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韋翰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黃燦明、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梁育誠
等 9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等 2 席

缺席(監察人)：王漢昌等 1 席

列席：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廠長林富貴、
總務部課長洪俊榮、稽核室課長朱裕文等 6 席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3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4 頁~第 15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6 頁~第 18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19 頁)

2、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20 頁~
第 28 頁)

3、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29 頁~第 30 頁)

4、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 31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竣，提請核備。

(如議程附件五；第 32 頁~第 45 頁)

決議：本案緩議。於下次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向母公司董事會核備次年度預算。
(如議程附件六；第 46 頁~第 50 頁)

決議：本案緩議。於下次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子公司-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向母公司董事會核備次年度預算。
(如議程附件七；第 51 頁~第 76 頁)

決議：本案緩議。待相關資料準備齊全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同意本公司執行長黃燦明先生兼任億昌鋼鐵廠(股)公司及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執行長黃燦明先生兼任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總經理；依公司法第 32 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但依同法第 29 條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同意者不在此限。

2、擬同意黃燦明執行長兼任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總經理並追溯至 105 年 8 月 8 日起，及兼任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並追溯至 105 年 7 月 18 日起。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新增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6,900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1、擬配合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第一期建廠計畫辦理現金增資至資本額 7 億元。

2、增資前原持股比例為 60%，投資金額為 600 萬元，擬配合子公司-億昌公司對証統公司之增資計畫至持股 51%，折合金額為 3.57 億元，本公司本次增資金額為 1 億 6,900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對証統公司持股比例為 25%，投資金額為 1 億 7,500 萬元。

3、本公司合併計算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對証統公司 51%的持股後，持股比例為 57.71%。(如議程附件七；第 51 頁~第 76 頁)。

4、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建廠進度，就上述額度分批或一次投資。

決議：本案緩議。待相關資料準備齊全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六案

案由：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資產流動性與長期資金比例，擬申請聯邦銀行五年期中期抵押借款 6 億元。

說明：1、資金用途：

(1)資產流動比率較同業偏低，擬部分用於改善流動比率。

	海光	豐興	東和
流動比率	113%	330%	1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	207%	172%

(2)美元資金利率因 LIBOR 高漲不墜，除部分利率低於 1.8%外，大部分美元購料借款利率已上漲至 1.8%以上，擬部分償還美元借款。

轉投資証統環保科技公司第一期擬增資至 7 億資本額，增資後擬降低持股至 25%，投資總額為 1 億 7,500 萬元。

(3) 支付退休金負債約 2 億元。

2、擬以嘉興廠土地廠房為第二順位抵押品向聯邦銀行申請五年中期抵押借款，借款利率為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年息 0.88% (目前約為 1.8%)；自首撥日起按季償還本金 5%，相關授信文件(如議程附件八；第 77 頁~第 86 頁)。

3、擬新增聯邦銀行承做衍生性商品美金 300 萬元額度。

4、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上述借款作業相關事宜。

決議：刪除說明(3)【支付退休金負債約 2 億元】字樣。修改後本案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擬訂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如議程附件九；第 87 頁~第 8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追認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說明：1、原代理發言人總務部副理徐堅雄任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2、代理發言人自 105 年 9 月 7 日起由總務部副理徐堅雄變更為業務部副理黃崇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2、原稽核室副理張書鳴任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3、擬任朱裕文君為稽核主管，該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

學歷	淡江大學電算系
經歷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分析師(82.3~91.5) 台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91.6~92.6) 廣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專員 (92.9~102.1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課長 (103.2.~迄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員工薪資結構重整，提請討論。

- 說明：1. 建構符合法令且合理化的薪資制度，讓員工對未來的晉昇及調薪有所依循，發揮人力應用的最大效益。
2. 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權 - 勞動契約。
3. 穩定勞資關係。
4. 合法規劃且合理控制公司的二次費用與成本（勞健保費、退休金、職災補償、資遣費、加班費），讓公司能永續經營，照顧員工，願意加薪。
5. 隨市場及組織變動，有機動調整的彈性。
6. 公司為員工規劃完整的團體保險與職災保險，增加員工的保障。
7. 結清舊制年資及符合退休條件員工協議辦理退休，退休金分期支付，年資重新計算並開放加班，改善人力不足。（如議程附件十；第 89 頁）
8. 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4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附上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及進一步補充資料（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黃燦明董事 提

案由：台灣鋼聯(股)公司申請上市釋股及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請審議。

- 說明：1、擬配合轉投資公司-台灣鋼聯(股)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0 日登錄興櫃暨 106 年第 3 季上市作業，釋股 148,000 股予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商。
- 2、原轉投資-台灣鋼聯(股)公司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登錄興櫃後有其公開市場價格且交易便利性及流通性大幅提

高後，擬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俟未來股價之狀況而出售，該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擬按興櫃市場之公允價格 80% 評價之。

3、台灣鋼聯(股)公司持股於未來擬再出售時提相關之數量與價格區間經董事會審議行之。

- 決議：(1)、追認 105 年 9 月配合鋼聯上市作業釋股 148,000 股予承銷商。
- (2)、台灣鋼聯股票其股票帳面價值依興櫃市場公允價格之 80% 評價，帳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3)、持有之鋼聯股票不以交易為目的，未來擬出售之數量與價格須提董事會審議之。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六時五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



(簽章)

記錄：



(簽章)